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.02.08 總處組字第 111200015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

要 旨：約僱人員於任職期間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，如經准許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得暫不須終止契約；若嗣後被撤銷而執行徒刑，仍應終止契約，且僱用關係自契約終止之日起向後失其效力

主 旨：所詢有關約僱人員任職期間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而未受緩刑宣告，當事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得否暫毋須予以解僱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 110 年 11 月 24 日桃人力字第 1100005940 號函。

二、案經轉據銓敘部 111 年 1 月 21 日部銓五字第 1115410676 號書函就聘用人員於系爭情形處理方式釋復略以：

（一）基於判刑確定聘用人員係因現行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（以下簡稱聘用條例）及其施行細則就案內情形尚無明文規範，而適用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須予解聘，故宜參照該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部銓三字第 10338259722 號書函辦理。

（二）復因依前開情形解聘之聘用人員所涉薪資之給付或追還，聘用條例未規定，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及民法第 259 條等規定，聘用人員之人事法律未有明文規範前，聘用人員違反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如經機關依規定溯自判決確定日解聘者，其已支付相關給付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不予追還。

三、本案參酌前開銓敘部書函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查約僱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，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；同條第 4 項規定略以，約僱人員於僱用後有上開情事之一者，應即終止契約。

（二）審酌前開銓敘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書函係闡明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意旨，約僱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既將該款情事列為終止契約事由，其意涵允宜參採上開函釋見解，惟其所生之法律效果應回歸約僱辦法規定。是以，約僱人員於任職期間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，如經准許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得暫毋須終止契約，惟嗣後倘未依規定履行或有違規情事致被撤銷而執行徒刑，仍應終止契約，且僱用關係自契約終止之日起向後失

其效力。

正 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副 本：銓敘部